股票代码:60048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0-013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突遇山洪灾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6月端午期间,公司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安丰路63号)持续降雨,6月18日下午公司突遇1970年建厂以来从未有过的山洪,由于厂区旁河道堵塞使洪水多处改道,汹涌的洪水夹杂大量泥土冲入车间。公司各生产厂及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新南针有限公司、福建延嘉合成皮有限公司的厂房、设备、仓库、办公楼全部被淹,大部分存货冲入湍急的河流,厂区内停电、停水、停工、移动通信中断。由于停电,公司于当日下午14:40向相关监管部门先行口头报告,并持续保持联络。

洪灾来临之际,公司立即组织人员抗洪抢险,目前尚无人员伤亡,但财产损失严重,现已向相关保险机构申报,并将积极争取尽快估损。

截止2010年6月21日上午7:30除针刺一厂外,其余均未恢复供电、供水,也未恢复生产,估计洪水过后至少需要10多天才能少部分恢复生产。

鉴于南平地区仍持续暴雨,公司股票从2010年6月21日起停牌,公司将尽快披露受灾损失以及后续恢复生产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10-025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本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积极与职工进行沟通协调和疏导解释,本公司重庆新区分公司和北部新区分公司已于6月18日23点全面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ST夏新 公告编号:临2010-033号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期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补正材料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6月21日,本公司收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象屿集团")及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象屿建设")发来的《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延期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等补正材料的函》,象屿集团及象屿建设已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豁免要约收购补正材料。

2010年5月5日,象屿集团及象屿建设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007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00711号)》,要求象屿集团及象屿建设在上述补正通知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所提交的《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以及《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备案》进行补正,补充提供重组委审议通过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信息披露文件等相关材料。

由于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尚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鉴于此,象屿集团及象屿建设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要约义务豁免核准及收购报告书备案的相关补正材料,待取得上述所需的重组委审议通过的相关文件后,将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特此公告。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0-018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6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94次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了公司配股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配股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通知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0-014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9日参加了苏州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拍卖,并以6800万元人民币的总成交价竞得宗地编号为苏地2010-B-32号的土地使用权,该块土地拟用于建设公司总部综合大楼。公司于2010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同意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现将该地块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宗地位置:宗地处于吴中开发区郭巷街道通达路东侧、东方大道北侧。

2、土地面积:9333.3 平方米。

3、土地用途:批发零售和商务金融用地。

4、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3.5;建筑密度、绿地率按照相关批准方案实施。

5、出让年限:40 年。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2010-025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 6月 21日上午9 时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105号亚盛大厦东12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何宗仁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会议以现场表决和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参加董事15人,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8票回避、7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给股东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暨《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向兰州市西固巷信用社申请贷款陆仟万元整(具体金额以信用社贷审会批准为准),期限一年,此笔贷款担保方式为: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新西部维尼纶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兰国用(2007)第X0898号土地证作为抵押担保。该宗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 面积534626.5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

公司定于2010年7月15日上午9时在甘肃省兰州市秦安路105号亚盛大厦东12楼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本公司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一)审议事项:

《关于给股东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2010年6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0年6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2、截止2010年7月1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力。

(三)会议登记手续: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授权委托书)于2010年7月1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6:30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也可用传真或电话方式登记)。

(四)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联系人:周文萍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秦安路105号亚盛大厦东12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1-8857057

传 真:0931-8857057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对下列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议案名称	回避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给股东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2010-026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给股东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6,000万元人民币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40,06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40,06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股东,其现向兰州市西固巷信用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具体金额以信用社贷审会批准为准),期限一年,本公司以控股子公司兰州新西部维尼纶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尚未签署。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何宗仁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此次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生牛,注册资本12,000 万元,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加工、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纺织品、建材的批发零售;生物基因、网络技术的开发、投资畜禽养殖。

截止2009年底, 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476,637万元,负债总额为110,56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3.20%,净资产355,863万元。

三、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

用于抵押的土地位于兰州市西固区新维路128号,土地证号为:兰国用(2007)第X0898号土地证作为抵押担保。该宗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面积534626.5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该贷款的能力,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其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土地抵押担保,期限一年。

经独立董事对相关资料进行了仔细阅读和分析,审慎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40,060 万元,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0-011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或修改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0年6月21日上午9:30在成都市金盾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8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0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1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02,828,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9005.13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2,777,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每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102,623,288股, 占参与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0%;反对为188,430股;弃权为17,100股。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为1.00元。

同意100,698,538股, 占参与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93%;反对为69,430股;弃权为2,060,850股。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同意100,698,538股, 占参与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93%;反对为69,430股;弃权为2,060,850股。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0.64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人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100,698,538股, 占参与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93%;反对为69,430股;弃权为2,060,850股。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000 万股 (含15,000 万股),在上述发行规模区间内, 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100,698,538股, 占参与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93%;反对为69,430股;弃权为2,060,850股。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同意100,698,538股, 占参与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93%;反对为69,430股;弃权为2,060,850股。

(6)、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同意100,698,538股, 占参与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93%;反对为69,430股;弃权为2,060,850股。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100,698,538股, 占参与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93%;反对为69,430股;弃权为2,060,850股。

(8)、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5,000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次小薪材、三剩物深加工45万立方米/年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0004.28	51,546.24
2	四川南充国栋林产科技有限公司次小薪材、三剩物深加工22万立方米/年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9682.77	28,453.76
合计		139,687.05	80,000.00

注:1、考虑到发行费用等因素,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暂按80,000万元测算,待发行费用完全确定后,将以募集资金净额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果募集资金净额超过80,000万元, 超过部分将按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将对上述项目同时安排实施,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南充国栋,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南充国栋进行增资投入。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在保证项目后续投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其余募集资金对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如果此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无法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同意100,698,538股, 占参与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93%;反对为69,430股;弃权为2,060,850股。

(9)、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100,698,538股, 占参与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93%;反对为72,230股;弃权为2,058,050股。

(10)、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100,698,538股, 占参与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93%;反对为69,430股;弃权为2,060,850股。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100,698,538股, 占参与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93%;反对为69,430股;弃权为2,060,850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经还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准实施。

3、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99,558,838股, 占参与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82%;反对为30,130股;弃权为3,239,850股。

4、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99,561,238股, 占参与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82%;反对为26,130股;弃权为3,241,450股。

5、审议通过《关于对四川南充国栋林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99,558,838股, 占参与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82%;反对为26,130股;弃权为3,243,850股。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9,558,838股, 占参与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82%;反对为26,130股;弃权为3,243,850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同意99,558,838股, 占参与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82%;反对为26,130股;弃权为3,243,850股。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99,558,838股, 占参与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82%;反对为26,130股;弃权为3,243,850股。

9、审议通过《关于细化公司经营范围类别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9,558,838股, 占参与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82%;反对为26,130股;弃权为3,243,85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徐建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国栋建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川国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10-019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6月21日, 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潍坊市投资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股东潍坊市投资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贷款事宜披露如下:

2010年5月21日, 本公司股东潍坊市投资公司将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进行借款质押的本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10%)解除了质押。6月18日,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进行借款将持有的本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0股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10%)进行了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冻结手续, 冻结期限自2010年6月17日起至借款本息偿还完毕。

目前, 潍坊市投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0,324,118股, 占总股本的16.24%,其中质押70,000,000股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10%)。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0—031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3、本次会议没有未通过的议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6月21日 (星期一)下午14: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0年6月18日下午15:00——2010年6月21日下午15:00 (不包括6月19日、6月20日休息日)

(3)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0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黄龙路9号浙江嘉海大酒店十楼1017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截止2010年6月11日 (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 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279,048,10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175,948,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103,1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6.9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5,178,2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4,135,9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9.57%。

3、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投票的股东共 2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42,26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735 %。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受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委派,徐伟民律师、吕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5,003,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172,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审议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003,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55,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弃权120,0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5%。

审议通过该议案。

3、公司董事会2009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5,003,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172,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审议通过该议案。

4、公司监事会2009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5,003,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172,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审议通过该议案。

5、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95,003,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172,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审议通过该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003,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172,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审议通过该议案。

7、预计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1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172,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0.1.3条的规定,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应回避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①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9,448,108股回避本次表决;

② 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5,44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③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0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④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40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审议通过该议案。

8、关于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1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172,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0.1.3条的规定,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应回避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⑤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9,448,108股回避本次表决;

⑥ 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5,44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⑦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0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⑧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40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审议通过该议案。

9、关于调整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洪国伦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95,003,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172,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审议通过该议案。

1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003,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172,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审议通过该议案。

1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95,003,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172,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95,003,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172,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95,003,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122,3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弃权52,7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95,003,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172,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5)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95,003,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172,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95,003,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172,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95,003,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172,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95,003,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172,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95,003,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172,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95,003,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172,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审议通过该议案。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12、关于公司二〇一〇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003,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172,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审议通过该议案。

1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003,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172,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审议通过该议案。

14、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003,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172,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审议通过该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003,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172,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参会网络投票的前十大股东的表决情况 (附后)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伟民 吕卿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对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附:参会网络投票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1 日

附:参会网络投票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表

名称	北京环宇润通科技有限公司	孙跃琴	孔小凯	王敏进	俞莉莉	高云	王建宏	王祖英	岑梅	滕晓东
所持股数(股)	363,245	122,100	120,044	99,952	74,300	73,600	37,000	34,160	23,000	17,900
1.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2.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3.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4.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5.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6.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7.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8.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9.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10.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11.01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11.02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11.03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11.04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11.05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11.06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11.07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11.08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11.09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11.1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12.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13.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14.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15.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